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2011〕5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促进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促进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 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促进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郑政〔2011〕6号)精神,切实解决当前我区学前教育“入园难”问题,进一步提高我区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提高认识,明确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任务

1、充分认识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目前,我区已有注册合法幼儿园78所,在园幼儿20759人,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为72.69%;其中,公办幼儿园仅5所,占全区注册幼儿园总数的6.41%。我区学前教育投入不足,办学体系不完善,保障机制不健全,教师队伍不稳定、普及程度低等问题十分突出,人民群众对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呼声强烈。各乡(镇)党委、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将发展学前教育作为实践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二七、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和紧迫任务,切实解决当前学前教育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真正确立学前教育的基础性地位和公益性质,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扩大优质资源,全面提升我区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2、明确学前教育发展目标。至2013年,全区新建公办幼

儿园 9 所；学前三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 80%以上，学前一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 90%以上。

二、强化政府责任，完善体制机制

3、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把学前教育列入国民教育计划，实行政府主导、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合作的管理体制。区教育局负责实施全区的学前教育规划、布局调整，统筹管理和扶持城乡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区发改、民政、财政、审计、编办、人社、国土、建设、规划、卫生、安监、物价、派出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各乡（镇）政府要承担发展农村幼儿教育责任，积极筹措办园经费，编制学前教育三年发展计划，努力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辖区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监管及周边环境的治理，为幼儿园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加快公办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步伐。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要求，坚持在城中村改造、二七运河新区建设中，规划建设好与居住人口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区规划部门在组织托幼园舍设计方案审查时应邀请区教育行政部门参加。2011—2013 年，计划累计投入 8300 万元，建设公办幼儿园 9 所（详见附件）。到 2015 年，市区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公办比例达到 60%。

5、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积极扩大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的数量和容量，逐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全区幼儿园中所占的比例。支持社区、村集体和有条件

的企事业单位办幼儿园。坚持多元办园，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办幼儿园。坚持“公建民办”、“民办公助”等办园体制改革，初步建立以政府办园为主导、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

6、实施学前教育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计划。自2011年起，凡依法设立、保证质量、执行同等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民办幼儿园，根据本年度招收二七户籍3—6周岁的适龄儿童人数，按照300元/年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年审合格后，给予经费补贴。

7、加大对未注册幼儿园的清理整顿力度。整改后达到办园条件的幼儿园，颁发办园许可证，给予注册登记；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园条件的幼儿园，由区教育局提请区政府组织教育、民政、卫生、物价、工商、安监、派出所、属地乡镇（街道）组成联合执法组，依法进行取缔。

三、促进农村及民办学前教育发展

8、进一步加快农村幼儿园的发展。要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将幼儿园作为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建设，加快发展。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后闲置、多余的校舍，分批建设一批农村幼儿园。积极鼓励乡（镇）中心幼儿园在人口相对集中的行政村独立或联合办分园。

9、继续鼓励和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贯彻落实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继续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在申办审批、分等定级、教师培训、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

位。鼓励以民建公助、集团化等模式创办优质民办幼儿园，鼓励省、市级示范幼儿园通过承办新园、托管薄弱园、举办分园等多种形式扩大学前优质教育资源总量。

四、加大财政投入，提升保障水平

10、设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设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200 万元并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扶持优秀民办幼儿园发展，补助办园规范但规模较小的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教学点）的办园经费，补助省、市级示范幼儿园对乡（镇）中心幼儿园的支教经费，奖励新上等级幼儿园和年度考核优秀的幼儿园及个人，组织开展幼儿教师培训、全区性学前教育活动等。各乡（镇）政府也要安排一定的学前教育经费，用于本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幼儿园（教学点）的发展。把困难群众子女入园纳入我区贫困学生资助体系，确保辖区学前适龄儿童顺利入园。

11、规范、健全幼儿园收费管理制度。公办幼儿园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利用国有资产由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民办幼儿园根据教育成本自行提出的收费标准，报区物价部门核准、备案后执行。各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名义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素质

12、切实保障幼儿园教师队伍待遇。区编办要会同区人事、教育、财政等部门研究制定幼儿园教师编制和待遇等政策，为城乡公办幼儿园足额配备事业编制教师，满足学前教育发展需要；完善落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保障办法、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机制和社会保障政策。

13、完善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区教体局要把幼儿教师的培训纳入全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落实培训经费，开展有计划、多形式的培训，不断提升幼儿园教师整体素质。

六、加强规范管理，提高保教质量

14、实行幼儿园办园准入和等级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幼儿园必须经区教体局审批，取得办园许可证，并到区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区教体局要根据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和标准，积极组织开展幼儿园等级评定工作。准办幼儿园应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最低等级标准，并积极向高一等级努力。

15、积极推进幼儿园教育教学改革。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要求，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各类幼儿园都要合理安排幼儿一日活动，防止幼儿教育的小学化倾向。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幼儿园教育实验和科研的管理和指导，建立科学的学前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开展星级幼儿园评比活动，并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奖励经费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16、高度重视幼儿园的安全工作。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监督指导，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落实各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幼儿园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幼儿园所在乡（镇）街道、社区和村民委员会要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

17、建立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和注册登记管理制度。区教体局应对幼儿园教师给予注册登记，并实行幼儿园自主聘任、合同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工资福利、社会保障、评优评先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对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或上岗证的教师，要限期取得任职资格或逐步解聘。

附件：二七区 2011—2013 年公办幼儿园建设计划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儿童 社会保障 通知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3月12日印发